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发和 开放浦东问题的批复

(一九九〇年六月二日)

(中发〔1990〕100号文)

中共上海市委、上海市人民政府：

五月四日《关于开发浦东、开放浦东的请示》收悉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原则同意你们的《请示》。

开发和开放浦东是深化改革、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的重大部署。上海有良好的政治经济基础，有一批素质较高的科技和管理人才，有一支强大的产业工人队伍，有优越的地理环境和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，又同海外各地有着广泛的联系。充分利用这些优势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积极稳妥地开发和开放浦东，必将对上海和全国的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。

开发和开放浦东是一件关系全局的大事，一定要切实办好。上海市委、市人民政府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，使浦东开发和开放有利于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经济的繁荣发展；要抓紧组织力量，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，从全局出发和长远考虑，把浦东开发和开放的规划搞好；要从实际出发，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合理地确定分阶段实施的方案；要首先搞好交通、通信和基础设施的建设，把浦东开发与上海老区的改造和发展很好地结合起来；要发扬自力更生、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，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，在浦东开发和开放中走出一条高效率、高效益的路子来。

开发和开放浦东，主要是利用国外资金发展外向型经济。上海市要努力改

善投资环境。为国外投资者创造有利的投资条件。对于涉及国家主权的问题，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办理；需要另行规定的，请上海市起草单行法规草案，报国务院审议发布。利用外资要按我国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管理，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，把引进的重点放在技术密集型产业上，并且从一开始就要注意保护生态环境。

党中央和国务院相信，在各地区、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都密切配合下，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上海市人民，一定能够取得深化改革、开发和开放浦东的成功，为我国沿海地区和全国的经济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此复。

中共中央

国务院

一九九〇年六月二日